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宜阳县精神病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宜阳县精神病医院）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宜阳县精神病医院）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277407304985		
项目名称	宜阳县精神病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宜阳县精神病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莲庄镇莲庄村		
是否未批先建	是☐　否☑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否☐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拟新建综合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8800 平方米，地上七层。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门诊室、医技室、病房、办公室、会议室、多功能厅等。项目建成后病房床位 200 张。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苗艳航	联系电话	13[redacted]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苗艳航	联系电话	1[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41[redacted]17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47R4PN67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redacted]79		
环评单位联系人	吴火焰	联系电话	1[redacted]6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代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 二 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790 吨，氨氮 0.600 吨，二氧化硫 / 吨，氮氧化物 / 吨，挥发性有机物 / 吨，重金属铅 / 吨，铬 / 吨，砷 / 吨，镉 / 吨，汞 /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吴长坤

打印编号：16558021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48k71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精神病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宜阳县精神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27407304985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双全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双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苗艳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47R4PN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火焰	20[redacted]9	B[redacted]8	吴火焰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火焰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清单检查、结论	B[redacted]3	吴火焰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47R4PN67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限使用

名　　称	河南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田晓东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测试分析服务、先进环保工程评估与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设施运营和维护服务、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金屏苑3幢1609号

登记机关　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8 月 1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47R4PN67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宜阳县精神病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吴火焰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redacted]9 ，信用编号 B[redacted]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吴火焰 （信用编号 B[redacted]8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姓　　名：吴火焰

证件号码：41[redacted]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redacted]1月

批准日期：2017 年 05 月 21 日

管 理 号：20[redacted]9

仅限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be6cd700982848738bfd079918b4d3c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redacted]8		
社会保障号码	41[redacted]18	姓　名	吴火焰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2-01	参保缴费	2018-02-01	参保缴费	2018-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郑州市老城区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2-06-1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精神病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10327-04-01-3956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苗艳航	联系方式	13183077800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莲庄镇莲庄村		
地理坐标	（111 度 59 分 52.425 秒，34 度 29 分 16.55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宜发改[2022]76 号
总投资（万元）	4820.00	环保投资（万元）	75.13
环保投资占比（%）	1.5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8551.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莲庄镇莲庄村，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分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和土壤保持生态保护三大类红线类型区。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3094.16km^2，占河南省国土面积的 19.98%，其中，划定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38 个，面积 22972.16km^2，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3.87%；划定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18 个，面积 9353.46km^2，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65%；划定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7 个，面积 768.55km^2，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0.46%。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莲庄镇莲庄村，经过现场踏勘，本次扩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常规数据，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1 年环境空气中的 SO_2、NO_x、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PM_{2.5}$、O_3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洛阳市一系列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的实施，环境空气将会明显好转。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出台《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

	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废气和污水站恶臭，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莲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通过排水管道进入涧河，最终汇入洛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医院营运期间无明显的高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扩建项目所属行业未设置资源、能源控制指标。本次扩建项目用水由自备井供给，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供暖方式为空调集中供暖；本次扩建项目在原有土地上进行改扩建，无新增用地，用地手续符合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4；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莲庄镇连庄村，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一、按照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关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要求，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实行可持续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排放、资源型行业准入要求，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 二、禁止在地质环境脆弱区开发矿产资源，禁止开挖耕地烧制实心砖瓦。在禁止开采区内已设置的矿业权不得转让、变更，已设置的探矿权不得转为采矿权；已设置的采矿权，坚持分类处置、逐步退出和不扩大矿区范围、不变更矿种、不变更生产规模原则，到期后不得延续。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进行全面清理，实行差别化补偿政策，在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和保障矿业权人合法利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全面退出。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四、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五、禁止在湿地保护范围内设立开发区、产业园区；围垦湿地、填埋湿地；擅自采砂、取土、采矿；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通道；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破坏湿地保护设施；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六、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应该避免穿越保护区，确实必须穿过的，应将生态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并建设便于动物迁移的通道设施。禁止围湖造地和占填河道等改变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利用自然湿地净化处理污水。 七、严格落实水源保护区方面的法律法规，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严格禁止各类污染源进入水源地、湿地、风景区及其保护区范围内。保护区附近不得建设对水质有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现有企业所排废水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并逐步迁出。 八、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南水北调汇水区范围内严防水环境风险。禁止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	1、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关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资源型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2、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不属于砖瓦行业； 3、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4、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5、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莲庄镇莲庄村，范围内不涉及湿地保护范围； 6、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公路建设； 7、本次扩建项目生活和医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接入莲庄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 8、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河道采砂； 9、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建设项目应进行水土保持防护。	相符

		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严格执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严禁在重要河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 九、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限制开采区内，要严格控制限制开采矿种矿业权的设置，确实需要设置矿业权时，要严格规划审查，必须进行规划论证。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执行。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开采活动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一、2020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削减（较 2015 年）18.64%、17.2%、38.27%、32.5%、29%，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0.82 万吨、0.089 万吨、3.75 万吨、1.59 万吨、1.67 万吨。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省定总量控制要求和削减目标。 二、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应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不涉及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一、全市地表水国、省重点监控的 7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保持 100%；市重点监控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市区和县城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农村地区黑臭水体、坑塘；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十四五期间，达到国家、省、市水质目标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达到国家、省、市目标要求。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二、开展河湖“清四乱”及水域岸线综合整治，完成城市区中州渠、大明渠、铁路防洪渠、伊东渠、伊南排涝渠、吉利区二道河等污染负荷较重河渠整治任务。加大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力度，逐步恢复全域地表水环境生态功能，进一步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	/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一、“十三五”期间，全市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130 万亩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 以上，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24.1%、25.2%以上。“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二、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7.98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22.7 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25.9 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 以上。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	不涉及
	地下水开采要求	在 202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61370 万立方米的基础上，2030 年控制在 60679 万立方米。	/	不涉及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一、在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030 万吨、非电行业控制在 960 万吨、统调公用燃煤机组控制在 1070 万吨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煤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二、新上耗煤项目新增燃料煤总量实行 1.5 倍减量替代，项目所在地区电力折算系数为 0.67。 三、在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5%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总量削减目标要求。 四、在“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在 253 万吨标准煤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目标要求。	/	不涉及
	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	洛阳市耕地保有量目标为不低于 430246.67 公顷，洛阳市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376133.33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180119.3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46831.83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高于 145.00 平方米，洛阳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规模不高于 265 平方公里。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	不涉及

表 1-2　项目与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乡镇	管控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ZH410327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盐镇乡、高村镇、柳泉镇、三乡镇、韩城镇、张坞镇、莲庄镇、白杨镇、樊村镇、董王庄乡等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柳泉镇区域围绕西部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依托东部洛邑水城发展生态旅游观光、生态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宜阳县莲庄镇，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用地手续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严格各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实现自动在线监控，垃圾储存场场渗滤液实现炉膛回喷利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	1、本次扩建项目生活和医疗废水利用现有工程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之后进入莲庄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医疗垃圾利用现有工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箱中暂存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2、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3、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相符

					无害化处理设施。 5、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6、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4、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5、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6、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加大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对照《产业机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 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本次扩建项目为鼓励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取得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宜发改[2022]76 号，项目代码为：2205-410327-04-01-395650（批复见附件 2）。

3、项目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	相符性
《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1〕 4 号）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 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宜阳县莲庄镇莲庄村，符合宜阳县区域“三线一单”要求，且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	相符
《宜阳县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1〕 5 号）			
严格环境准入	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	本次扩建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宜阳县莲庄镇莲庄村，符合宜阳县区域“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	相符
《宜阳县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1〕 6 号）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相符

由上表分析知，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4、与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文）、《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文），宜阳县县级饮用水源地共 3 个，均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宜阳县莲庄镇无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宜阳县县级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如下：

（1）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2）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3）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本次扩建项目院址位于宜阳县莲庄镇镇区，距离最近的地下水保护区（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为东北方向约 14.8 公里，不在宜阳县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本次扩建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生活节奏明显加快，越来越多的人由于受家庭、社会各方面压力及影响，精神健康遭到侵袭，最终导致了抑郁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等精神类疾病发作，精神病患者发病率增高。随着国家对精神卫生事业投入与扶持力度的加大，新农合、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家庭困难精神病患者救助等保障和改善民生措施相继出台，主动到医院住院治疗的精神病患者也日益增多。 宜阳县精神病医院建于 1988 年，现有病房及诊疗条件已不能满足全县精神病患者诊疗需求。为解决宜阳县精神病患者的诊疗需求，改善医疗服务环境，提升诊疗水平，宜阳县精神病医院拟拆除现有的中医康复楼、影像楼、接种门诊后，在现有的中医康复楼、影像楼、接种门诊场址上新建 1 栋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8800 平方米，地上七层，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门诊室、医技室、病房、办公室、会议室、多功能厅等，项目设计病房床位 200 张。本次扩建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取得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宜发改[2022]76 号，项目代码为：2205-410327-04-01-395650（批复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次扩建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 第 108 条医院 841”中的“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宜阳县精神病医院）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3），我公司承担了“宜阳县精神病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环评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本次扩建项目环评不包含医院内辐射类设备，辐射设备需另行评价。 **2、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次扩建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莲庄镇莲庄村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宜阳县精神病医院）院内，拆除现有中医康复楼、影像科、接种门诊后，在其场址上建设本次扩建项目病房楼，本次扩建项目中心坐标为 111 度 59 分 52.425 秒，34 度 29 分 16.558 秒，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宜阳县精神病医院）北临镇区路，西侧为敬老院，东侧为烟站，北侧隔镇区路为居民住宅、莲庄镇政府，北距洛河 850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2。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宜阳县精神病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宜阳县精神病医院）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莲庄镇莲庄村

建设内容：本次扩建项目拟总投资 4820.00 万元。建设宜阳县精神病医院病房楼，项目占地面积 8551.10 平方米，约 12.83 亩。本次拟新建综合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8800 平方米，地上七层，框架结构。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门诊室、医技室、病房、办公室、会议室、多功能厅等。项目建成后病房床位 200 张。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详细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病房楼	总平	本建筑为地上 7 层，建筑面积 8551.10m²；本建筑床位共计 200 个	新建
		1 层	一层建筑面积 1439.30m²，设置急诊室、观察室、处置室、办公室、值班室、CT 室、DR 室、化验室、抽血室、手术室、药房、缴费室、放射科值班室、彩超室、心电图室、脑电图室、杂物室等	新建，本层病床数：0
		2~3 层	二、三层建筑面积 1106.30m²，设置病房、治疗室、抢救室、处置室、更衣室、ICU（重症监护室）、杂物室等	新建，每层病床数：25
		5 层	五层建筑面积 1106.30m²，设置病房、治疗室、处置室、淋浴室、更衣室、杂物室等	新建，本层病床数：50
		4、6 层	四、六层建筑面积 1106.30m²，设置病房、治疗室、淋浴室、更衣室、杂物室等	新建，每层病床数：50
		7 层	七层建筑面积 1106.30m²，设置会议室、办公室、教研室、档案室、多媒体控制室、器材室、杂物室等	新建，本层病床数：0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设施		各楼层均设置医护办公室，用于医院职工办公休息	新建

	食堂	设置厂址内的东南侧，共设置 2 个灶头，用于院内医患就餐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设施，市政电网供应	依托现有
	供水	依托现有管网，自备井供给	依托现有
	供暖	空调集中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依托现有，厨房油烟废气治理措施：油烟净化器；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地埋式工艺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管网，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莲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保养，合理布局；设置有单独的设备用房，给水泵房、消防水泵、配电房、空调设备等高噪声均位于抓们的设备用房；社会噪声：病房安装隔声门窗进行隔声	
	固废处置	现有 1 间 8m^2 医疗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

4、建设规模

宜阳县精神病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551.10 平方米，约 12.83 亩。本次新建综合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8800 平方米，地上七层，框架结构。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门诊室、医技室、病房、办公室、会议室、多功能厅等。项目建成后病房床位 200 张。

各层功能：

一层：门诊、检验室、影像室

二层~三层：病房、抢救室、治疗室、处置室、ICU（重症监护室）

四层、六层：病房、治疗室、发药室

五层：病房、治疗室、处置室

七层：办公室、会议室、多功能厅

5、主要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医疗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及辅助设施一览表

类别	名　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功能	
医疗设备	核磁共振设备	1.5T	台	1	检查	
	DR 数字 X 光机	/	台	1	检查	
	彩色超声诊断	EMP-3000	台	1	检查	依托现有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YRIT-8030	台	1	检查	依托现有

	DR 数字化摄影	Angell-DR-L	台	1	检查	依托现有
辅助设备	中央空调	/	台	1	供暖、供冷	
	配电房	/	1	座	提供电力	
	水泵	/	1	台	提供用水	

注：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类项目评价，关于辐射类设备需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

表 2-3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及辅助设施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备注
1	采血针	1000 支	100 支	/	医用药物
2	一次性医用包	150 包	20 包	/	
3	医用棉签（纸包）	800 包	50 包	20 支*10 小包*100 包/件	
4	橡胶检查手套	250 盒	30 盒	/	
5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1000 副	100 副	/	
6	75%酒精	350 瓶	20 瓶	100ML	
7	氯酸钠	1.6 t	0.2 t	25kg/袋	污水处理
8	盐酸	2 t	0.25 t	25kg/桶	
9	生石灰	0.4 t	0.125 t	25kg/袋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由自备井供给，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莲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通过排水管道进入涧河，最终汇入洛河。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包括门诊用水、病房用水、医护人员及后勤职工用水、餐厅用水等。根据《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对本次扩建项目的用排水量进行核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排水量估算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指标	核算量	日用水量（m^3/d）	年用水量（m^3/a）	排水率%	日排水量（m^3/d）	年排水量（m^3/a）
医疗用水	门诊患者用水	15L/人·d	80 人/天	1.2	438	85	1.02	372.3
	病房用水	200L/床·d	200 床	40	14600	85	34	12410

	医护人员用水	70L/（人 •班）	26 人	1.82	664.3	85	1.547	564.655
医疗用排水小计				43.02	15702.3	/	36.567	13346.955
生活用水	餐厅用水*	12m³/（m² •a）	200m²	6.58	2400	85	5.593	2040
总计				49.6	18102.3	/	42.16	15386.955

*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正餐服务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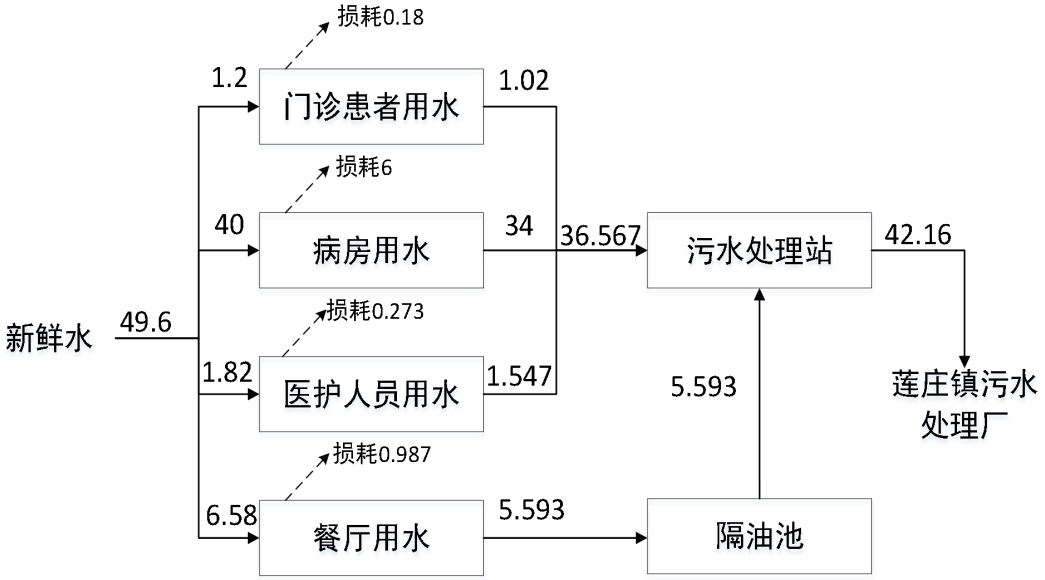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152.944 万 kW·h。项目地为低压供电线路，项目区电力设施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26 人，扩建项目建成后全院职工合计 105 人，主要是医师、护士及护工人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24 小时值班制，全年工作 365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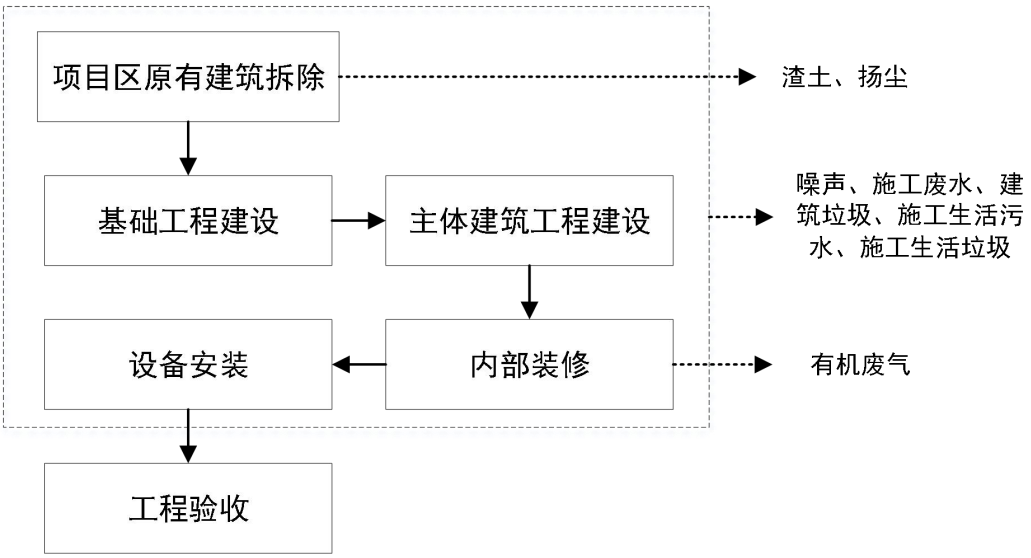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施工期产排污分析

2.1 大气污染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①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土石方开挖、施工材料装卸及堆放、混凝土水泥砂浆配置、车辆行驶等作业；

②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轻柴油作为动力，使用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作业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SO_2 和 CO。该类废气排放点多且分散，但废气排放量不大，影响范围比较局部，且施工阶段，场地开阔，大气扩散条件比较好，故环境影响较小。

③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主要来自于室内、室外装修阶段，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属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

2.2 废水

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①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混凝土喷洒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水量较少，且不含其它可溶性有害物质，施工单位应设置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废水用于洒水降尘和车辆冲洗。

②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本院现有工程进行处置。

2.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机械设备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机械设备噪声主要是挖掘机，升降机，搅拌机等大型设备产生，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是一些装卸、敲打噪声，主要发生在结构阶段和后期装修阶段。

2.4 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为一些弃土、废沙石、建筑弃渣、废钢筋等建筑材料废弃物，对于可回收的，进行售卖，其他垃圾拉到指定场地处置。

施工现场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营运期

1、医院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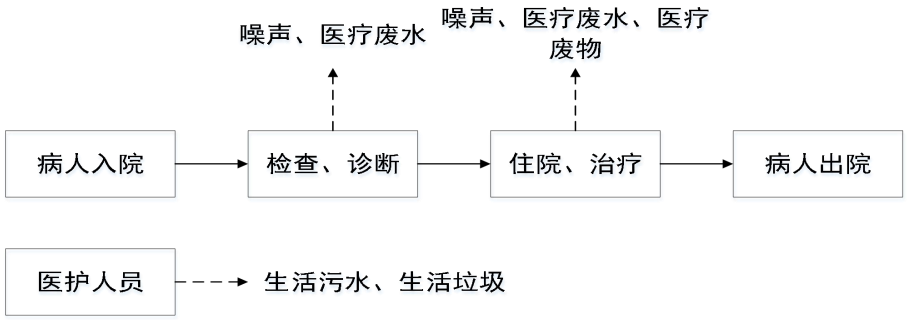

图 2-3 医院工作流程图

2、流程简述

患者进入门诊后，由医务人员为患者检查身体，此过程涉及使用设备检测或医疗用品使用，会产生噪声、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医务人员为患者检查身体后

判定患者是否需要进行住院治疗，患者在住院治疗过程中也会涉及使用设备检测或医疗用品使用，会产生噪声、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患者治疗结束后即可离开医院。

医护人员日常办公和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3、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图，具体产污情况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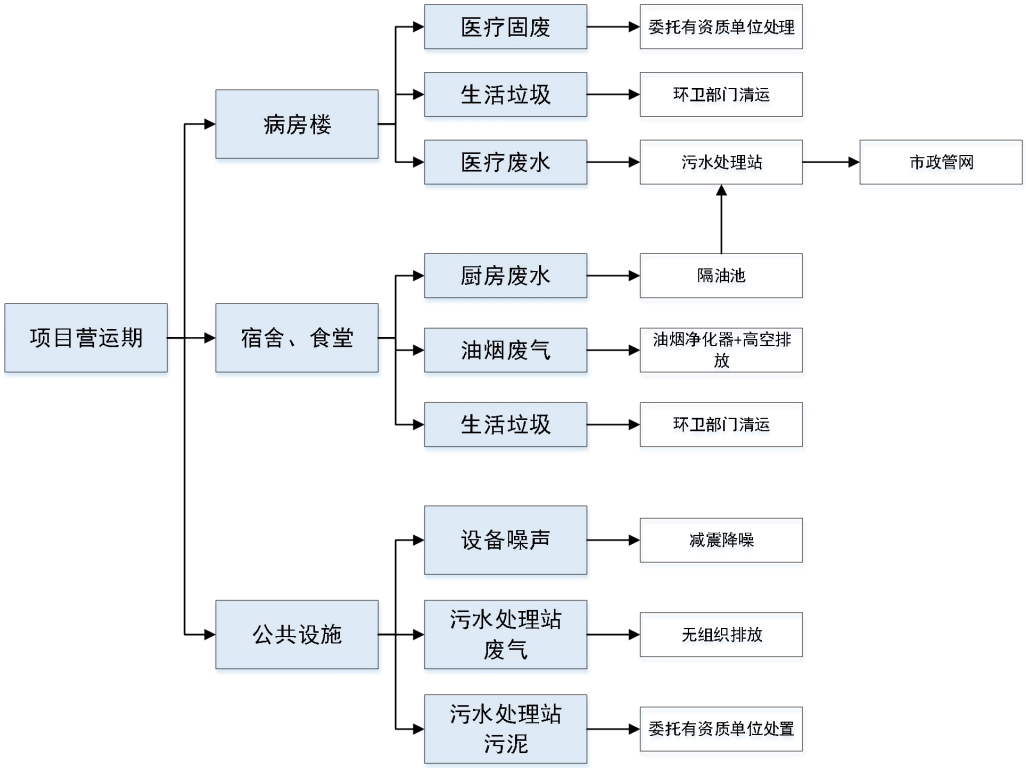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图

本次扩建项目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次扩建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备注
病房楼	病房日常使用	住院废水、医疗废物	/
	门诊、急诊日常使用	门诊、急诊废水	/
	医务人员日常使用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
	行政后勤日常使用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
	病房楼清洗	病房楼清洗废水	/
食堂	食堂日常使用	油烟废气、食堂废水、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工程
公共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H_2S、NH_3、臭气浓度、污泥	依托现有工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宜阳县精神病医院）位于洛阳市宜阳县莲庄镇镇区，占地面积 14000m^2，建筑面积 5000m^2，卫生院现有职工 79 人，其中医务人员 73 人，后勤管理人员 6 人，院内目前现有门诊部、住院部、康复一区、康复二区及其他辅助设施等。目前开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及精神科等门诊科室，配套设置检验科、B 超室、心电图室、放射科等辅助科室，该卫生院以精神科为主，住院部目前现有病床 300 张，80%以上设在精神康复区，该院实行 8 小时工作制，24 小时值班制。

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宜阳县精神病医院）按照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环保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 号）、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洛环委办[2016]1 号）和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宜政办[2016]44 号）要求，《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项目现状环境评估影响报告》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环保备案（第十二批公告）。

2、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层数	楼层	科室
主体工程	门诊综合楼	6F	1~2 层	门诊、药房、收费处
			3~4 层	外科、内科、妇产科、精神科、
			5~6 层	病房、行政办公楼
	中医康复楼	2F	/	内外科病房
	影像科	1F	/	检验科、放射科影像科检验室
	接种门诊	1F	/	预防接种室
	康复一区住院部	2F	/	精神病女住院康复区，配套设置室外活动场地
	康复二区住院部	2F	/	精神病男住院康复区，配套设置室外活动场地
辅助工程	后勤楼	1F	/	仓库、洗衣房等
	食堂	1F	/	2 个灶头
	职工宿舍	2F	2 座	位于康复二区西侧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地下	/	3 座室外卫生间均配套设化粪池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固废暂存设施	1F	/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

3、现有工程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具体如下表。

表 2-7　现有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彩色超声诊断	EMP-3000	1 台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YRIT-8030	1 台
DR 数字化摄影	Angell-DR-L	1 台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4.1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主要为食堂油烟。

现有项目食堂现有 2 个灶头，食堂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食物烹饪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排放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4.2 废水

现有项目有污水处理站 1 座，污水处理工艺为一级处理+消毒，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沉淀池、消毒池及二氧化氯发生器等。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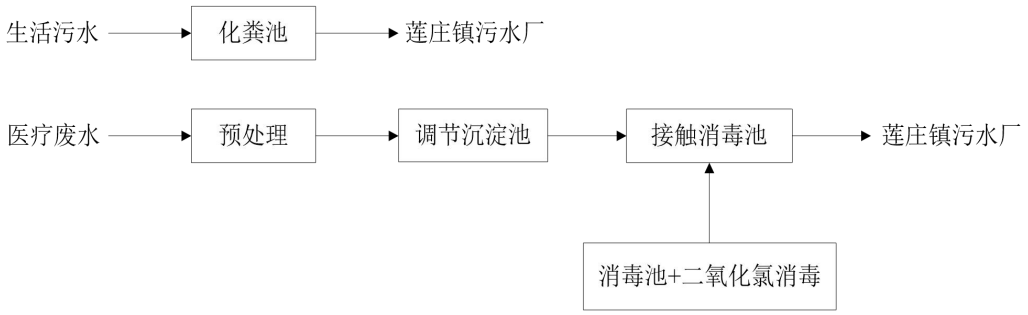

图 2-5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3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该院现有项目无高噪声设备。

4.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门诊及病房产生的医疗废物、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病房及办公室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医院现有 1 处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南侧后院区，为单独专用房间，约 8m^2，医疗暂存间内设有若干黄色塑料专用收集箱，用于分类收集感染类、化学类、损伤类、病理性等医疗废物。

医院设有专门负责人，每日产生的医疗废物按规定的路线收集清运至该暂存

间后分离存放在各暂存箱中，并在相应记录表上登记收集时间、医疗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运送人签名等信息。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一般每周来到该院对现存医疗废物进行清运。

医院各区域设有垃圾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现有室外卫生间配套化粪池内的污泥定期通过吸污车清掏清运，目前该院 1 年清掏 1 次。

5、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表 2-8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备注
废气	油烟	0.0114647t/a	/
	NH_3	/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
	H_2S	/	
废水	COD	1.2114 t/a	数据来源于企业环境现状评估报告计算
	NH_3-N	0.1628 t/a	
	SS	0.7435 t/a	
	粪大肠菌群	/	
	总余氯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9.17t/a	/
	餐饮垃圾	1.5t/a	
	污泥	0.376t/a	
	医疗废物	58.035t/a	

6、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6.1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1）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未按照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3）污水处理站清掏污泥前未进行检测；

4）排污口设置不规范。

6.2 整改建议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属于“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属于简化管理。应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手续。

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应尽快按规定要求执行。

	3）污泥清掏前需要进行消毒（用消毒剂或石灰）、干化再送至危废处置单位。污泥清掏前需进行检测，满足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环境管理台账根据清掏周期记录。 4）应当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的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立标、建档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 mg/m³，其他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CO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4	27.5	达标
O_3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1 年环境空气中的 SO_2、NO_x、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PM_{2.5}$、O_3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出台《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文件提出：（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二）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三）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五）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八）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主要任务。《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文件提出：（一）巩固完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二）加强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三）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四）强化油品储运

销运排放管理；（五）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六）加强臭氧污染天气应对；（七）加强监督执法等一系列措施等一系列治理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1.2 补充监测

（1）监测布点

为全面准确地反应和掌握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项目情况、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特征等因素，同时考虑主导风向的作用和代表性原则，在本次扩建项目厂区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对项目所在区域的 NH_3、H_2S、氯气、NMHC 进行补充监测，环境空气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连续采样 3 天，具体监测内容如下，检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3-2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与厂址相对位置	与厂址相对距离（m）	监测因子
G1	涧河村	SW	500	NH_3、H_2S、NMHC

图 3-1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点位图

（2）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见表 3-2，同时测定监测点气温、气压、风速以及风向等。

（3）监测时间及频率

表 3-3　大气监测因子的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小时浓度或一次值	日平均浓度	备注
H_2S、NH_3、氯气、NMHC	每天 02、08、14、20 时的一次值，各小时采一次样，每小时至少 45 分钟采样时间	/	

（4）评价标准

表 3-4　检测因子评价标准

因子	平均时间	限值	单位	来源
NH_3	1h 平均	200	μg/m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H_2S	1h 平均	10		
氯气	1h 平均	100		
NMHC	一次值	2000	μ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

（5）监测结果与分析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氨（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硫化氢（mg/m³）	氯气（mg/m³）
涧河村	2022.5.31	02 时	0.02	0.42	未检出	未检出
		08 时	0.03	0.54	未检出	未检出
		14 时	0.02	0.41	0.001	未检出
		20 时	0.04	0.48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6.1	02 时	0.02	0.40	未检出	未检出
		08 时	0.03	0.56	0.001	未检出
		14 时	0.04	0.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 时	0.03	0.51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6.2	02 时	0.03	0.50	未检出	未检出
		08 时	0.04	0.46	0.001	未检出
		14 时	0.02	0.47	未检出	未检出
		20 时	0.04	0.56	0.001	未检出
执行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			0.2mg/m³	2mg/m³	0.01mg/m³	0.1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3-6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 1810	0.001mg/m^3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 1810	0.01mg/m^3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TP-2060	0.07mg/m^3
4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 1810	0.03 mg/m^3

（5）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区域现状特征污染物硫化氢、氨气、氯气、非甲烷总烃均未出现超标现象，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

本次扩建项目的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莲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洛河。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的批复》（洛政文[2014]64 号），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的常规监测断面洛河-高崖寨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共设置地表水监测断面 22 个。其中黄河流域设置 20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窑北坡、伊河鸣皋、伊河龙门大桥、伊河西石坝、伊河岳滩，洛河故县水库、洛河长水、洛河温庄、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涧河党湾、金水河尚庄、金水河下河、瀍河中后李、明白河庙湾、二道河入黄河口、小浪底大横岭；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北汝河紫罗山和淯河前龙脖。监测河段总长度为 724.5 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569.2 千米。

2021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首度参与评价）水质为劣 V 类。

与 2020 年相比，伊河、伊洛河河流水质污染程度有所转好；洛河水质污染程度无明显变化；汝河、涧河、瀍河水质类别无变化。

故，本次扩建项目所在断面（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3.1 现状监测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宜阳县精神病医院）院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场界功能区域划分，该区域场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布点

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3-7 和图 3-2。

表 3-7　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点位位置	备注
N1	莲庄镇政府	周边敏感保护目标
N2	莲庄镇敬老院	
N3	莲庄居民点	
N4	宜阳县莲庄国土所	
N5	莲庄居民点	

图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2）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 1 天，分别在昼间（06:00～22:00）和夜间（22:00～06:00）各检测一次，监测时间应避开节假日及周六、周日。

（4）采样及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和规范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监测期间天气良好，无雨、风速小于 5m/s，高度为 1.2～1.5 米。

（5）执行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6）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本次扩建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8。

表 3-8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昼间 L_{eq}[dB（A）]	夜间 L_{eq}[dB（A）]
莲庄镇政府	2022.5.31	53.7	44.4
	2022.6.1	54.4	44.2
莲庄镇敬老院	2022.5.31	51.0	44.1
	2022.6.1	51.4	43.4
莲庄居民点（点位 3）	2022.5.31	54.3	42.4
	2022.6.1	52.9	41.9
宜阳县莲庄国土所	2022.5.31	52.4	41.8
	2022.6.1	53.3	42.1
莲庄居民点（点位 5）	2022.5.31	52.1	43.1
	2022.6.1	51.7	44.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55dB(A)	夜间：45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3.2 环境噪声现状评价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周围敏感点的噪声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北临镇区路，东北侧隔镇区路为莲庄镇政府，西侧相邻为莲庄镇敬老院，西侧 50m 为莲庄国土所，东侧、西南侧分别为莲庄居民区，北距洛河 850m。

院址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下表和附图 2。

表 3-9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声环境	莲庄镇政府	东北 隔镇区路	30m	1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
	莲庄镇敬老院	西	相邻	80 人	
	莲庄居民点	东	相邻	65 人	
	宜阳县莲庄国土所	西	50m	30 人	
	莲庄居民点	西南	60m	60 人	
地表水	洛河	西北	10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3）I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适用标准**	**主要标准要求**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染物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氨	1.0mg/m^3
		硫化氢	0.03mg/m^3
		氯气	0.1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浓度排放限值	
		油烟	1.5mg/m^3
		油烟去除率	≥90%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pH6~9，COD≤250mg/L，BOD_5≤100mg/L，SS≤60mg/L，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	
	莲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6~9，COD≤400mg/L，BOD_5≤250mg/L，SS≤200mg/L，NH_3-N≤40，TN≤50，TP≤5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噪声限值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鉴别为危险废物的要求贮存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污泥排放要求： 粪大肠菌群数≤100MPN/L，蛔虫卵死亡率>95%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油烟、非甲烷总烃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氨、硫化氢不属于总量控制污染物，故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莲庄镇污水处理厂，COD、NH_3-N 等污染物排放量纳入莲庄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本次扩建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施工粉尘及扬尘

工程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工地扬尘。在整个施工阶段，整理场地、打桩、挖土、材料运输、装卸等过程都会产生扬尘污染。

（1）车辆行驶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扬尘总量的60%以上。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left(\frac{v}{5}\right)\left(\frac{w}{6.8}\right)^{0.85}\left(\frac{p}{0.5}\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一辆10t车辆通过一段长度为1km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见下表。

表4-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Q（kg/辆·km）

清洁程度 / 车速	0.1 kg/m^2	0.2 kg/m^2	0.3 kg/m^2	0.4 kg/m^2	0.5 kg/m^2	1 kg/m^2
5（km/h）	0.0510	0.08586	0.1163	0.1444	0.1707	0.2871
10（km/h）	0.1021	0.1717	0.2327	0.2888	0.3414	0.5742
15（km/h）	0.1532	0.2576	0.3491	0.4333	0.5121	0.8613
25（km/h）	0.2552	0.4293	0.5819	0.7223	0.8535	1.4355

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如果采取适当的洒水抑尘措施，可以有效防止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

尘减少 70%左右。可见，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同时，工地运输渣土、建筑材料车辆必须密闭化、严禁跑冒滴漏，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撒。

（2）堆场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要露天堆放，一些施工作业点的表层土壤在经过人工开挖后，临时堆放于露天，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大量的扬尘，扬尘量可按堆场扬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_{50}——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量，%。

扬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量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量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

施工时应做到：粉性材料一定要堆放在料棚内，且堆棚应设置在远离敏感点处，施工工地要定期洒水，施工建筑要设置滞尘网，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减速行驶并密闭化，当风速达四级以上时，应停止土方开挖等工作，以减少施工扬尘的大面积污染。

1.2 施工车辆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THC、CO、NOx 等，如不加以控制，将会对场地周围的人群健康造成影响。因此，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尽可能使用无铅汽油或柴油，禁止出现冒黑烟现象，另外还要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以确保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1.3 装修过程有机废气

装修废气主要来自于室内、室外装修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本次扩建项目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本次评价只对该此类废气作定性的分析。

根据同类型项目资料，每 150m^2 房屋装修需耗 15 个组份的涂料(包括地板漆、墙面漆、内墙涂料等)，每组份涂料约为 10kg，即约 150kg。低挥发量的涂料在上漆后的挥发量约为涂料量的 30%，总建筑面积 8800m^2，因此本次扩建项目装修废气产生量约为 2.64t，装修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1.4 施工期扬尘防治要求

施工扬尘的产生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为减少项目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版）以及《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等文件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施工场地做到“八个百分百”，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确保工地现场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从而有效改善大气质量。并结合本次扩建项目实际情况，评价要求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扬尘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以减少扬尘的扩散和污染，特别是在临时土堆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30 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

3）施工期间的料堆、土堆等应加盖篷布，挖出的弃土应及时清运，以防止尘土飞扬。

4）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使用草帘覆盖，防止扬尘。

5）应在施工工地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运输车辆，装载的物料、渣土、垃圾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若车斗用苫布遮盖，应当严实密闭，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等不露出。

6）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涉凌空抛掷、抛洒。

7）施工现场应配置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各区域内保洁，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并做到门前三清。保洁人员每天对工地现场洒水三到五次，扬尘严重时应增加洒水次数，保持现场湿润。

经采取以上措施，预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冲洗排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冲洗排水除含有大量泥沙外，其他污染物含量很小，施工场地设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盥洗废水产生量较小，依托现有工程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排入莲庄镇污水处理厂。施工期污水量较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病房楼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施工使用的机械主要为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在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能对作业人员和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施工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单位：dB（A）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备注
运输车辆	85	设备 1m 处
推土机	85	
挖掘机	85	
打桩机	95	

	基于本次扩建项目周围环境噪声敏感点较多，且较为密集的特点，为了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经证明允许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提前 3 日向周围的单位和居民公告； （2）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物料堆放等高噪声活动远离居民户； （4）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点处； （5）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在传播途径中减低噪声值； （6）运输车辆运送物资经过村庄附近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线居民的生活。 采取以上噪声防护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施工中开挖地基的土方应及时回填，需临时堆放不能及时运出的应有专门的堆放场所。施工弃土的临时堆放场要进行必要的覆盖，并设置围档，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各类废建筑材料，如废砖头、废水泥块、废钢条等，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建筑垃圾分类后回收利用，对于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不能随意丢弃倾倒，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外，建设单位须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地洒落物料，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过以上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废气源强核算

（1）食堂油烟

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宜阳县精神病医院）院区现设有食堂 1 座，基准灶头 2 个，规模属于小型食堂，目前已安装油烟净化效率为 90%的油烟净化器，单个灶头排风量为 3000m^3/h，经净化后的食堂油烟从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气筒为附壁烟囱，且排放口避让附近建筑，有绿化遮挡隐蔽。

现有项目有病床 300 张，医护及后勤人员 79 人，油烟排放速率为 0.005235kg/h，排放浓度为 0.8725mg/m^3；排放量为 11.4647kg/a（0.03141kg/d）。

本次扩建项目食堂不新增灶头，依托现有项目食堂灶头，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按人均食用油使用量 30g/人/d，本次扩建项目扩建病床 200 张，新增医护人员 26 人，入住就餐率按 90%计，共计每天就餐 206 人，则食用油消耗量为 6.18kg/d，烹饪过程中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按 3%计算），年运行 365 天，厨房每天工作 6 个小时。油烟年产生量为 67.671kg/a（0.1854kg/d），油烟产生速率为 0.0309kg/h，产生浓度约为 5.15mg/m^3；经去除效率为 9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0.515mg/m^3；排放速率为 0.00309kg/h，排放量为 6.7671kg/a（0.01854kg/d）。

现有项目和本次扩建项目综合考虑计算后，得出排放速率为 0.008325kg/h，排放浓度为 1.3875mg/m^3，排放量为 18.2318kg/a（0.04995kg/d）。

根据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小型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排放限值为 1.5mg/m^3，油烟去除效率≥90%。根据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宜阳县精神病医院）废气处理设施实际情况及扩建后源强核算情况，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宜阳县精神病医院）油烟处理及排放情况，满足标准要求。

表 4-3　食堂油烟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产生浓度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	油烟	67.671kg/a；5.15mg/m^3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6.7671kg/a；0.515mg/m^3	1.5mg/m^3 去除效率≥90%
扩建后全院排污		/			18.2318kg/a；1.3875mg/m^3	

（2）污水处理站恶臭

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宜阳县精神病医院）设置 1 座地下式污水处理站，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水处理设备，现有污水处理站能力可以满足本次扩建需求（详见本章节“废水”分析内容），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调节沉淀+接触消毒（消毒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污水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恶臭气体，臭气主要成分种类繁多，主要有含氮化合物（比如氨、二元胺、甲基吲哚等）、含硫化合物（比如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等），其中以 NH_3、H_2S 为代表，本次评价选择 NH_3、H_2S 和臭气浓度作为评价指标。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_5，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本次扩建项目年排水量为 15386.955m^3/a，BOD_5 产生量为 1.5386955t/a，污水处理站对 BOD_5 处理效率约为 10%，则本次扩建项目污水处理站年削减 BOD_5 1.385t，在处理过程中共产生 NH_3 和 H_2S 分别为 4.29kg/a、0.1662kg/a，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则污水站恶臭气体产排计算结果见下表，执行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

表 4-4　本次扩建项目污水站恶臭气体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kg/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kg/a）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mg/m^3）
NH_3	4.29	0.00049	密闭地埋式污水站，周围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4.29	0.00049	1.0
H_2S	0.1662	0.000019		0.1662	0.000019	0.03

臭气强度与臭味物质浓度的关系见下表。

表 4-5　恶臭污染物浓度(ppm)与恶臭强度的关系

臭气强度	1	2	2.5	3	3.5	4	5
氨	0.1	0.5	1.0	2.0	5.0	10.0	40.0
硫化氢	0.0005	0.006	0.02	0.06	0.2	0.7	8.0

对照上表，本次扩建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NH_3 和 H_2S 的排放量均较小，对应的臭气强度远低于 1，因此，项目污水站运营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设置为密闭地埋式污水站，同时在污水站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可有效减缓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2 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1.2.1 食堂废气处理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油烟净化器满足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油烟净化器原理：电场在外加高压的作用下，负极的金属丝表面或附近放出电子迅速向正极运动，与气体分子碰撞并离子化。油烟废气通过这个高压电场时，油烟粒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因碰撞俘获气体离子而导致荷电，受电场力作用向正极集尘板运动，从而达到分离效果。油烟废气经处理后的气体经过专用烟道在房顶排气口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餐饮单位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浓度≤1.5mg/m^3，油烟去除效率≥90%）要求。

1.2.2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本次扩建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处理工艺“预处理+调节沉淀+接触消毒（消毒池+二氧化氯消毒）”，无曝气工艺。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通过将污水处理站各池体设置为密闭地埋式、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恶臭气体排放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可行技术。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距离最近的敏感点
食堂油烟	E 111°59′54.57″ N 34°29′10.26″	高于建筑房顶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发热门诊楼，东南方向，30m

1.4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扩建后属于“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

属于简化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油烟	1 次/年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NH_3、H_2S、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2、废水

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院区前院西北角现有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调节沉淀+接触消毒（消毒池+二氧化氯消毒）”，设计最大处理规模为 80m^3/d。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其中医疗废水主要是门诊、病房等排放的废水，本次扩建项目放射性科室采用数码成像技术，无洗相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是医务人员和日常清扫产生的废水。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至污水处理站。

项目废水的水质特征是：

（1）含有大量的病原体—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等。

（2）含有消毒剂、药剂、试剂等多种化学物质。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量为 18102.3t/a，污水排放量为 15386.955t/a（根据源强核算），根据现有项目环保相关资料可知处理前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则废水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处理前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后		治理效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_{cr}	303.7	4.673	51.33	0.790	20%
BOD_5	111.191	1.711	8.35	0.238	20%
SS	29.719	0.457	15.5	0.238	3%
NH_3-N	125.978	1.938	39	0.600	60%
粪大肠菌群	300000MPN/L	4616.087MPN/a	2367MPN/L	36.421MPN/a	99%
动植物油	14.787	0.228	0.03	4.6×10^{-4}	50%

医院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莲庄镇污水处理厂。

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宜阳县精神病医院）污水处理站参数见下表：

表 4-9　污水处理站参数表

处理设施编号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站 TW001	80m³/d（尚有余量可满足本次扩建项目需求）	预处理+调节沉淀+接触消毒（消毒池+二氧化氯消毒）	80%-85%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调节沉淀+接触消毒（消毒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莲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最终排至洛河，项目废总排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风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 111°59′51.29″ N 34°29′18.78″	连续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莲庄镇污水处理厂

2.3 源强核算说明

（1）给排水核算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包括门诊用水、病房用水、医护人员及后勤职工用水、餐厅用水等。根据《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对本次扩建项目的用排水量进行核算。

本次扩建项目扩建病床 200 张，入住率以 100%记。预计门诊量为 80 人次/d，医护人员新增 26 人，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本次扩建项目的用排水量估算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排水量估算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指标	核算量	日用水量（m³/d）	年用水量（m³/a）	排水率%	日排水量（m³/d）	年排水量（m³/a）
医疗用	门诊患者用水	15L/人·d	80 人/天	1.2	438	85	1.02	372.3
	病房用水	200L/床·d	200 床	40	14600	85	34	12410

水	医护人员用水	70L/（人·班）	26 人	1.82	664.3	85	1.547	564.655
医疗用排水小计				43.02	15702.3	/	36.567	13346.955
生活用水	餐厅用水*	12m³/（m²·a）	200m²	6.58	2400	85	5.593	2040
总计				49.6	18102.3	/	42.16	15386.955

*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 T385-2020）正餐服务系数。

2.4 废水处理工艺及设施

本次扩建项目医疗废水进入调节池和消毒池，医疗废水处理工艺为一级处理：预处理+调节沉淀+接触消毒（消毒池+二氧化氯消毒），调节沉淀池容积 2.7m³，能够满足水力停留不小于 6h 的要求，消毒池 2.7m³，能够满足接触消毒时间不小于 1h 的要求，均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的要求。项目废水经处理后 COD、BOD_5、SS、NH_3-N、粪大肠菌群数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以及莲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莲庄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2.5 废水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

（1）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附录 A，项目污水处理采用的废水处理方式是可行的，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2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摘录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2）处理量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最大处理量为 80m^3/d，现有工程最大排水量为 35.13m^3/d（数据来自现有项目现状环评报告），处理能力余量为 44.87m^3/d，根据废水源强核算可知，本次扩建项目排水量为 42.4m^3/d，小于 44.87m^3/d。故，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3）污水处理厂接纳新增废水可行性分析

莲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00m^3/d，服务范围为莲庄镇镇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处理工艺为：A^2/O 工艺：格栅池＋调节池＋A^2/O 污水处理工艺（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池）；深度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置需求。

经核算，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42.16m^3/d，目前莲庄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约为 45%，故根据设计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厂余量完全能够接纳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本次扩建项目依托莲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污水可行。

2.6 废水监测计划表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pH 值	1 次/12 小时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1 次/季度	
注：本次扩建项目不设感染性疾病科、放射科、口腔科、病理科、实验室等排放特殊医疗废水的相关科室。			

2.7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分区收集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的水污染治理措施具有有效性，医疗废水经处理后排入莲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配电设备、水泵等设备噪声以及车辆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在设备选择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本次扩建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4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初始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中央空调机组	1 台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0
配电设备	1 台	75		48
水泵	1 台	75		48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采用噪声叠加模式和噪声距离衰减公式对厂界处的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具体公式如下：

①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L_r=L_0-20\lg(r/r_0)-a(r-r_0)-R$$

式中：L_r—预测点所接受的声压级，dB(A)；

L_0—参考点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取 r_0=1m；

a —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dB(A)/m，平均值为 0.008 dB(A)/m；

R—房屋、墙体、窗、门、围墙对噪声的隔声量，R 取 25dB(A)。

②噪声叠加模式

$$L = 10Lg\sum_{i=1}^{n}10^{\frac{Li}{10}}$$

式中：L－受声点处的总声级，dB（A）；

Li－第 i 个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噪声影响值，dB(A)；

n—为噪声源的个数。

本次评价以各噪声源叠加值进行预测分析。根据上述厂界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宜阳县精神病医院）现状环境评估报告中的厂界噪声值及本次现状监测中各敏感点的噪声监测值作为背景值，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厂界	昼间	32.7	53.8	52.8	55	达标
	夜间		41.1	43.8	45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41.2	53.7	53.8	55	达标
	夜间		40.6	44.4	4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3.8	53.9	53.2	55	达标
	夜间		41.0	43.7	4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25.5	53.4	53.7	55	达标
	夜间		41.7	43.8	45	达标
莲庄镇政府	昼间	24.6	53.7	53.1	55	达标
	夜间		44.4	43.2	45	达标
莲庄镇敬老院	昼间	27.3	51.1	52.4	55	达标
	夜间		44.1	41.8	45	达标
莲庄居民点（东侧）	昼间	27.0	54.3	52.6	55	达标
	夜间		42.4	42.9	45	达标
莲庄居民点（西南）	昼间	30.0	52.1	52.6	55	达标
	夜间		43.1	42.3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次扩建项目高噪声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项

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莲庄镇政府、莲庄镇敬老院、莲庄居民点（东侧）、莲庄居民点（西南）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对当地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具备环境监测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和分析方法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按相关规定进行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 一般固废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材料、餐厨垃圾。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包括医护、后勤人员生活垃圾和就医、住院病人生活垃圾等。医护和后勤人员本次扩建项目共新增 26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医护人员和后勤人员垃圾产生量为 13kg/d（4.745t/a）；本次扩建项目扩建床位 200 张，住院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100kg/d（36.5t/a），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共 113kg/d（41.245t/a）。生活垃圾在医院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禁止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表 4-17　医院职工人员及病床数扩建前后对比一览表

	现有项目人员数量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人数	扩建后总计人员数量
总人员数量	79	26	105
医护人员	73	26	99

行政后勤人员	6	/	6
病床数	300	200	500

②废包装物材料

废包装物材料主要指药物包装纸箱等没有污染的废气包装材料，类别现有工程产生量，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医院产生量约为 1t/a，废包装材料作为废品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③餐厨垃圾

食堂每天产生餐厨垃圾，本次扩建项目扩建病床 200 张，新增医护人员 26 人，入住就餐率按 90%计，共计每天就餐 206 人，餐厨垃圾每天产生量按 5g/人·d 计，则年产生量为 0.376t/a，餐厨垃圾需用塑料桶单独收集，交由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包括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污泥定期通过吸污车清掏清运，现有项目污泥每年清掏处理 1 次，由有资质的单位安排专用污泥脱水车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约 30%，脱水处理后的污泥不在院区储存，直接装箱采用专用车辆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泥依托原有处理方式进行处置。

4.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分为感染性、化学性医疗废物，具体分类情况见表 4-18。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系数表单中“表 2 医院医疗废物、用水量核算系数与校核系数”，并结合本医院实际情况，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53kg/床·日计，本次扩建项目扩建床位 200 张，则本次扩建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106t/d（38.69t/a）（以 365 天计）。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01 的危险废物，具体危险废物情况见表 4-18。

本院区南侧后院区现设有 1 间 8m^2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为单独专用房间，

最大储存量为 2t，现有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159t/d，本次扩建项目和现有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总和为 0.265t/d，远小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最大储存量，完全可以满足本次扩建项目产生医疗废物暂存，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8　本次扩建项目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1	HW0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38.69	门诊、住院诊疗过程	固态	每天
2		损伤性废物	841-003-01				
3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4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药房		

续表 4-18　本次扩建项目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存放容器标记及颜色	存放容器种类和要求
感染性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A.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B.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C.废弃的被服； D.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 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3．废弃的血液、血清	大量病害微生物	感染性 In	注明“感染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损伤性废物	医用针头、缝合针。 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易割伤锐器	感染性 In	注明“锐器”，黄色	不易刺破，防渗漏、可封闭的容器（锐器盒）
化学性废物	1．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化学物品	毒性 T/腐蚀性 C/易燃性 I/反应性 R	注明“化学性废物”，黄色	容器

药物性废物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如：免疫抑制剂。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废气药品	毒性 T	注明“药物性废物”，褐色	塑料袋或容器

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项目根据《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设立医疗废物暂存间；

2）应按照分类记录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的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并向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

3）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类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应当符合 HJ 421 要求；

4）医疗废物暂存间应及时清运；

5）污水处理站污泥应经过消毒处理，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6）医疗废物转移过程中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废药物、药品和污水处理站污泥转移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主要污染源为污水处理的池体破损导致渗漏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渗漏的污染影响。

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各设施均采取了厚度不小于 200mm 的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房间内为水泥硬化地面，满足防渗条件，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的条件下，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中的消毒设备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二氧化氯的制备原料主要为氯酸钠和盐酸，均为危险化学品，盐酸、氯酸钠的危害

类别、健康危害、泄露应急处理及储运条件见下表。

表 4-19　盐酸及氯酸钠的危险类别、泄漏应急处理及储运条件

盐酸	危规号	81013
	危险性类别	腐蚀品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
	健康危害	接触其蒸汽或烟雾，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结膜炎，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鼻衄，齿龈出血，气管炎等。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灼伤、溃疡形成，有可能引起胃穿孔、腹膜炎等。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盐酸理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房间。应与碱类、金属粉末、卤素、易燃或可燃物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储运条件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危险特性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危险特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合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氯酸钠	危规号	51030
	危险性类别	氧化剂
	外观与性状	常温下为无色结晶或白色颗粒。无气味。
	健康危害	本品粉尘对呼吸道、眼及皮肤有刺激性。口服急性中毒，表现为并高铁血红蛋白血症，胃肠炎，肝肾损伤，甚至发生窒息。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接触。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醇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危险特性	强氧化剂。受强热或与强酸接触时即发生爆炸。与还原剂、有机危险特性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急剧加热时可发生爆炸。

本次扩建项目盐酸和氯酸钠使用量和存储量都较少，不构成重大危险源。这两种原料存放于消毒设备间内，该设备间为单独专用间，较为阴凉、干燥，符合化学品的存放要求。根据设备运行情况，盐酸和氯酸钠的添加量都由阀门控制，使用时自动投加，二氧化氯发生器为密闭装置，为防爆设备，制备

过程中一般不会发生氯气和二氧化氯泄露，发生风险事故的几率较小。

建议医院强化对消毒设备及原料的管理，张贴标识及安全注意事项，做好交接班记录，完善风险防范管理。

另外，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通则》，医院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很多，该类化学品在贮存、使用、运输过程可能会发生危险事故。本次扩建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医用酒精、84 消毒液、麻醉剂等，储存量相对较小，运行过程加强管理不会产生较大的风险事故。

项目运营过程中医疗废物产生量较大且存在极大危害性，本次评价要求在收集储存医疗垃圾时应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存放医疗废物的危废间地面要经防渗漏处理，并设围堰进行分区，有专人负责看管。

综上，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加强管理和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等，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8、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扩建前后全院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老带薪”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油烟	0.0114647	0.0067671	0	0.0182318	+0.0067671
	NH_3	/	0.00429	0	0.00429	+0.00429
	H_2S	/	0.0001662	0	0.0001662	+0.0001662
废水	COD	1.2114	0.790	0	2.0014	+0.790
	NH_3-N	0.1628	0.600	0	0.7628	+0.60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9.17	41.245	0	110.415	+41.245
	废包装材料	1.5	1	0	2.5	+1
	餐厨垃圾	0.637	0.376	0	1.013	+0.376
	医疗废物	58.035	38.69	0	96.725	+38.69
注：1、“+”代表增加，“-”代表减少。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高于楼顶排气筒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	密闭地埋式污水站，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COD、BOD_5、氨氮、SS、粪大肠菌群	污水处理站 1 座：预处理+调节沉淀+接触消毒（消毒池+二氧化氯消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中央空调机组、配电设备、水泵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固废：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③一般固废：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④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定期检查防水设施、地埋管道等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渗透系数≤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原辅材料管理；加强岗位员工培训，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保障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发生废水事故情况，应立刻采取措施，清扫收集破损泄漏的废水，防止其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1、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污染防治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采取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不会造成环境二次污染；评价认为，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可行。

2、要求及建议

（1）本次评价结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工艺设计方案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建设规模、原辅材料用量设计方案等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应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的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5）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油烟	0.0114647 t/a	/	/	0.0067671 t/a		0.0182318 t/a	+0.0067671 t/a
	NH_3	/	/	/	0.00429 t/a	0	0.00429 t/a	+0.00429 t/a
	H_2S	/	/	/	0.0001662 t/a	0	0.0001662 t/a	+0.0001662 t/a
废水	COD	1.2114 t/a	/	/	0.790 t/a	0	2.0014 t/a	+0.790 t/a
	NH_3-N	0.1628 t/a	/	/	0.600 t/a	0	0.7628 t/a	+0.600 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0.17t/a	/	/	41.245t/a	0	110.415t/a	+41.245t/a
	废包装材料	1.5t/a	/	/	1	0	2.5	+1t/a
	餐厨垃圾	0.637t/a	/	/	0.376	0	1.013	+0.376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58.035t/a	/	/	38.69t/a	0	96.725	+38.6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1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2
附图 3 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图.....4
附图 4 本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6
附图 5 本项目各层功能划分平面布置图.....7
附图 6 现有工程现状.....12
附图 7 现有工程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现状.....13
附图 8 项目周边及场地状况.....14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16
附件 2 发改委批复文件.....17
附件 3 项目委托书.....20
附件 4 土地证及土地租赁合同.....21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保备案公告.....25
附件 6 检测报告.....27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1）周边敏感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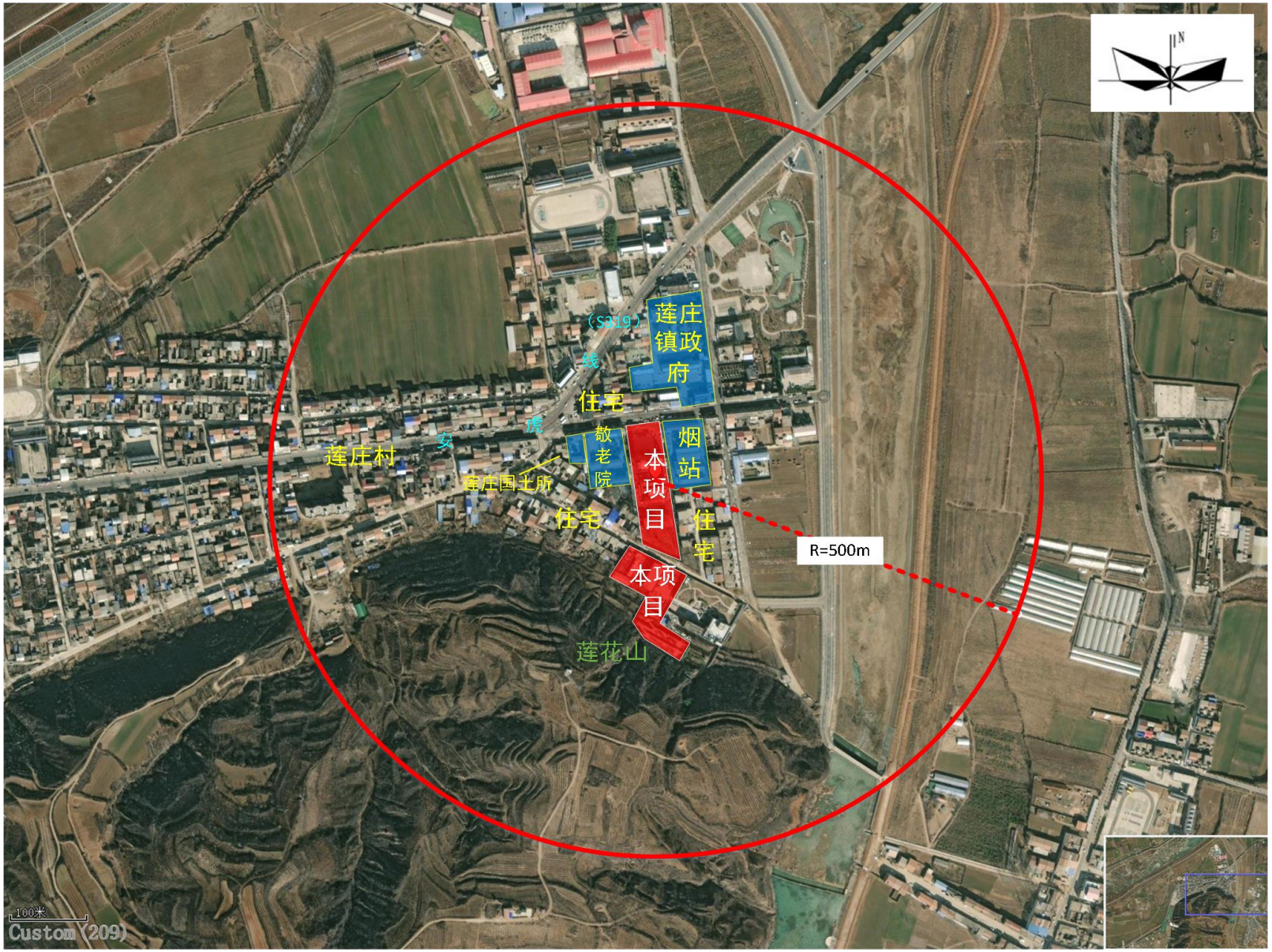

（3）周边水系环境概况图

洛河
洛 河
官东村
官西村
关庄村
瑞丰家具城
礼渠村
赵家疙塔
X041
半沟崖
轨迹点：2
总里程：1.001公里
莲庄镇
宜阳县精神病医院
莲庄村
莲庄乡
S319
沟脑
鑫源批发
走马岭
养马村
涧河村
鸽子窑
涧河村
S242
500米
Custom (200)
飞龙矿业
S319

附图 3 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1）本项目与饮用水源地相对位置图

（2）河南省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结果图（区域放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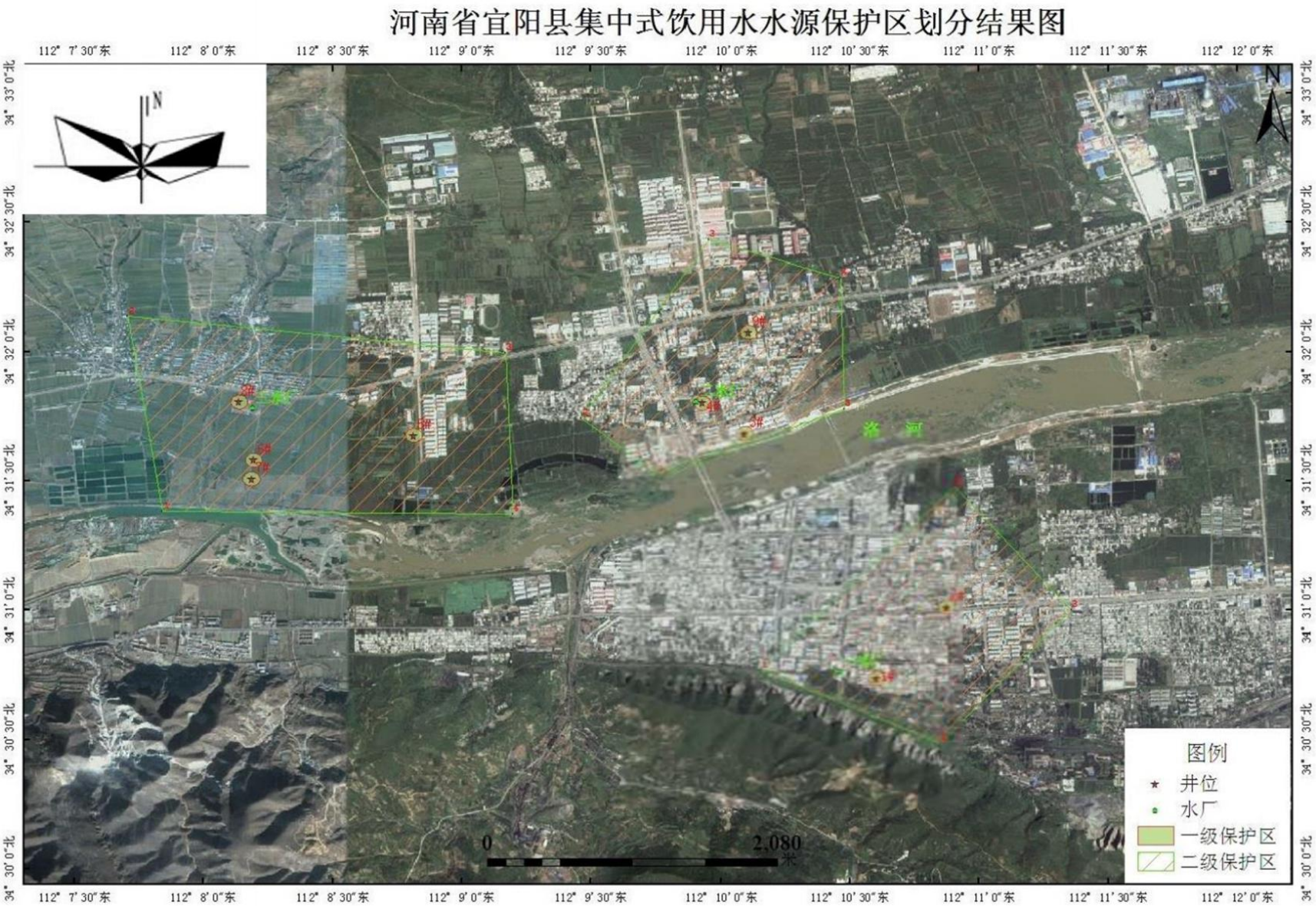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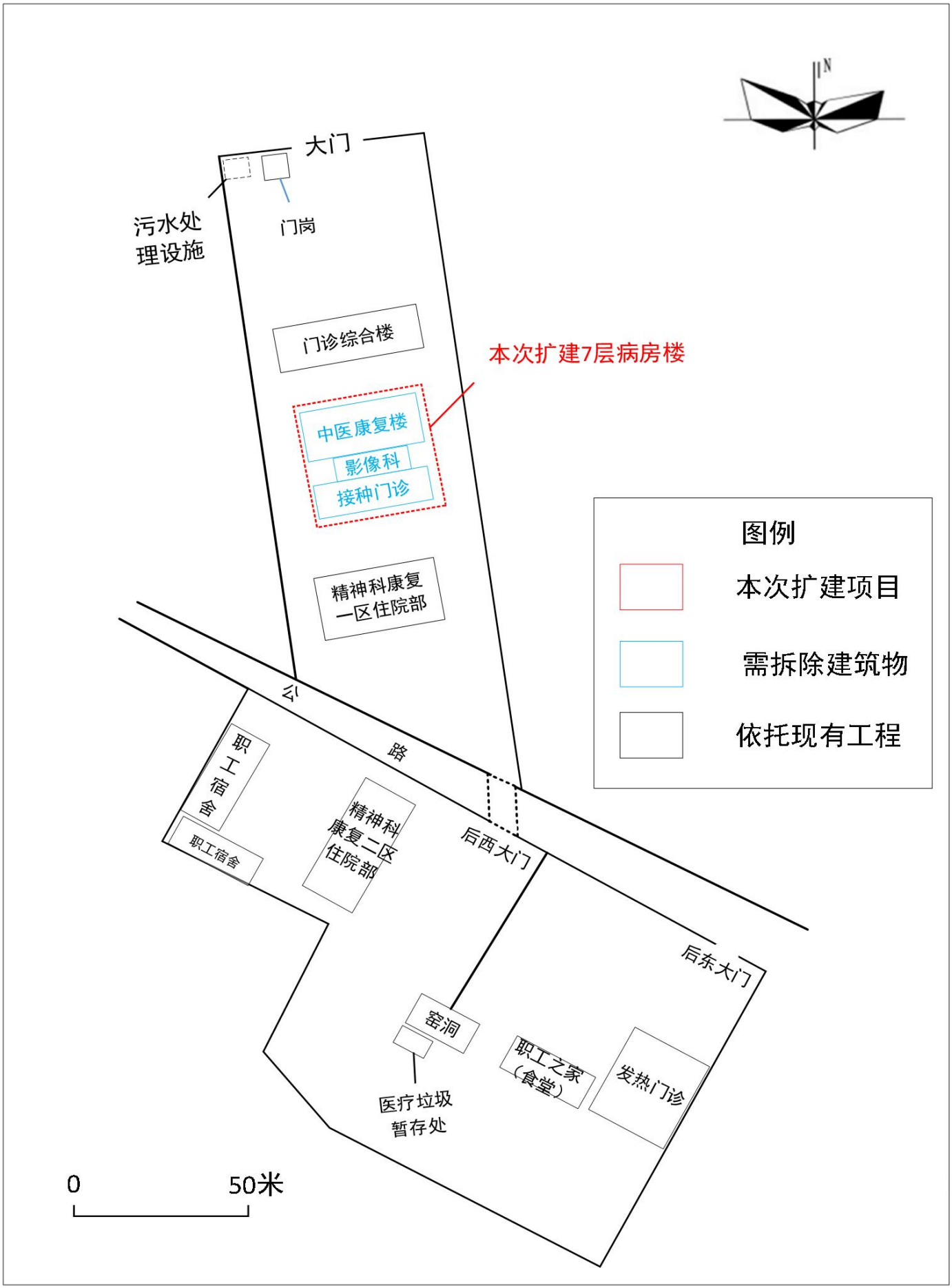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各层功能划分平面布置图

（1）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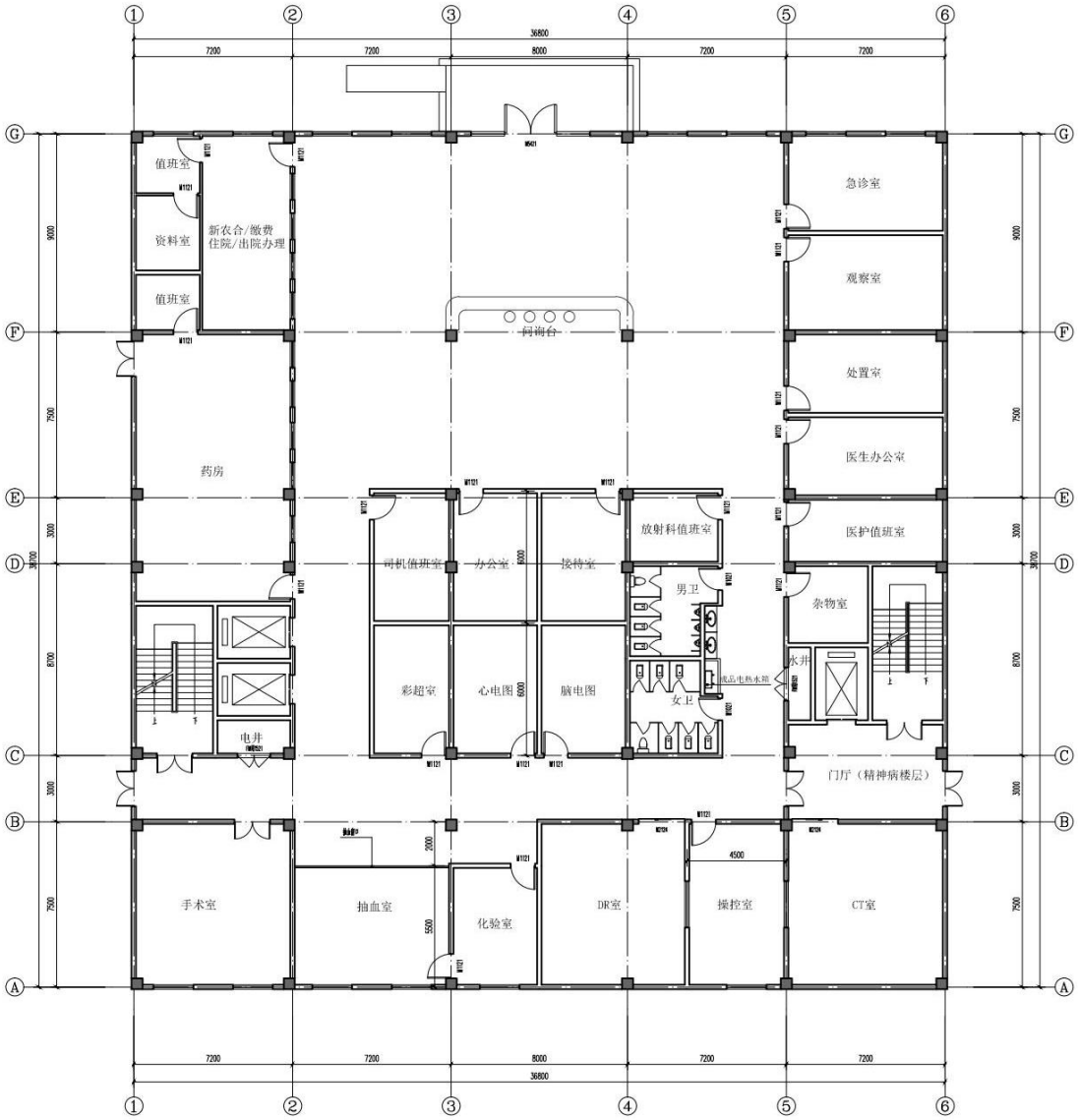

方案7---首层平面图 1:100

总建筑面积：8077.10m2
本层建筑面积：1439.30m2
本层床位：0
本建筑床位总计：250

（2）二、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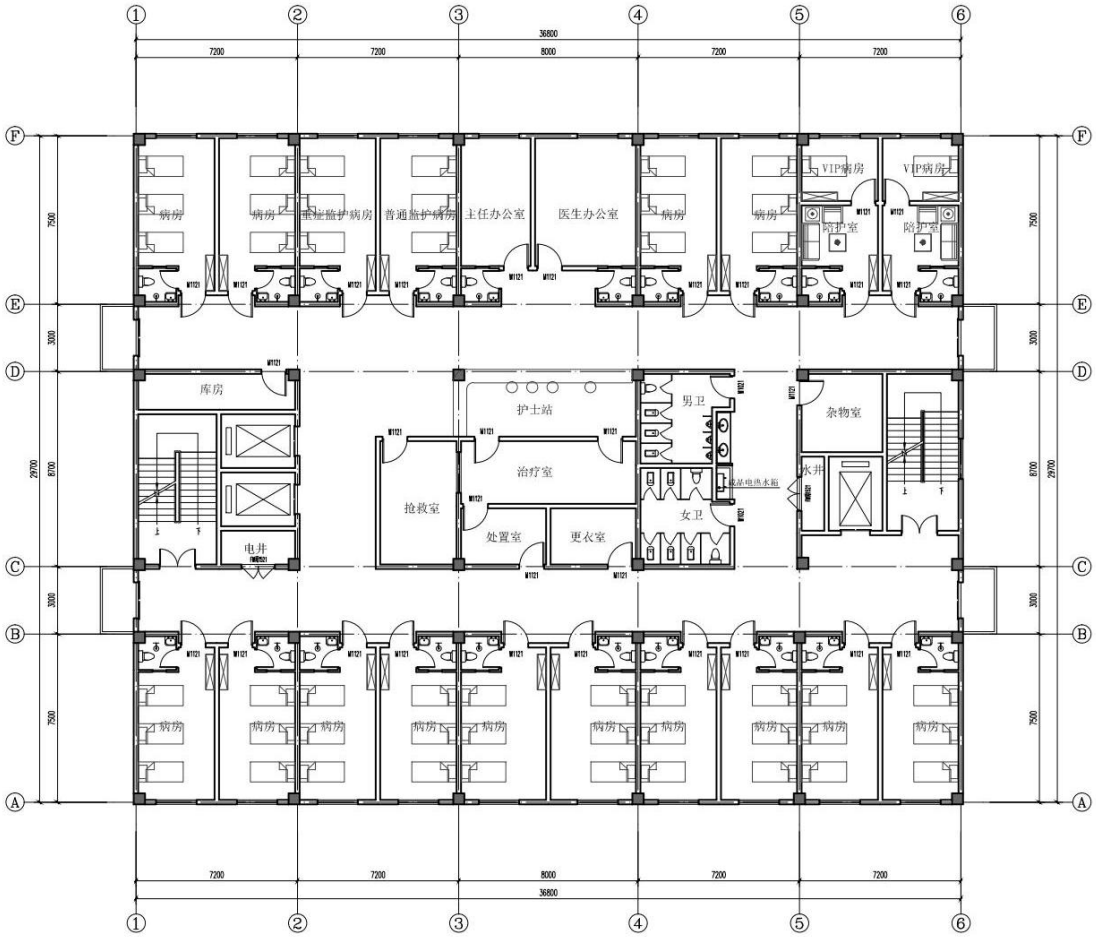

方案7---二~三层平面图 1:100

本层建筑面积：1106.30m2
本层床位：50

（3）五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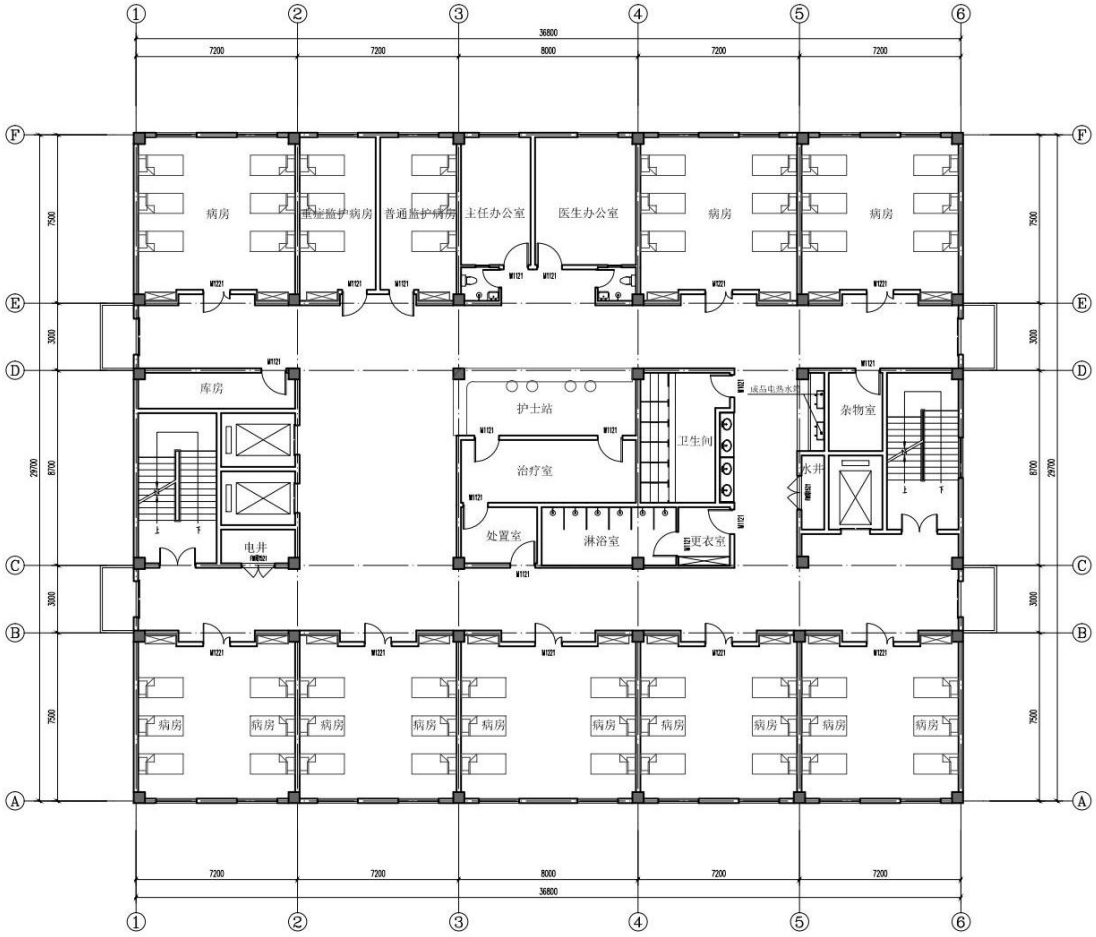

方案7---五层平面图 1:100

本层建筑面积：1106.30m2
本层床位：50

（4）四、六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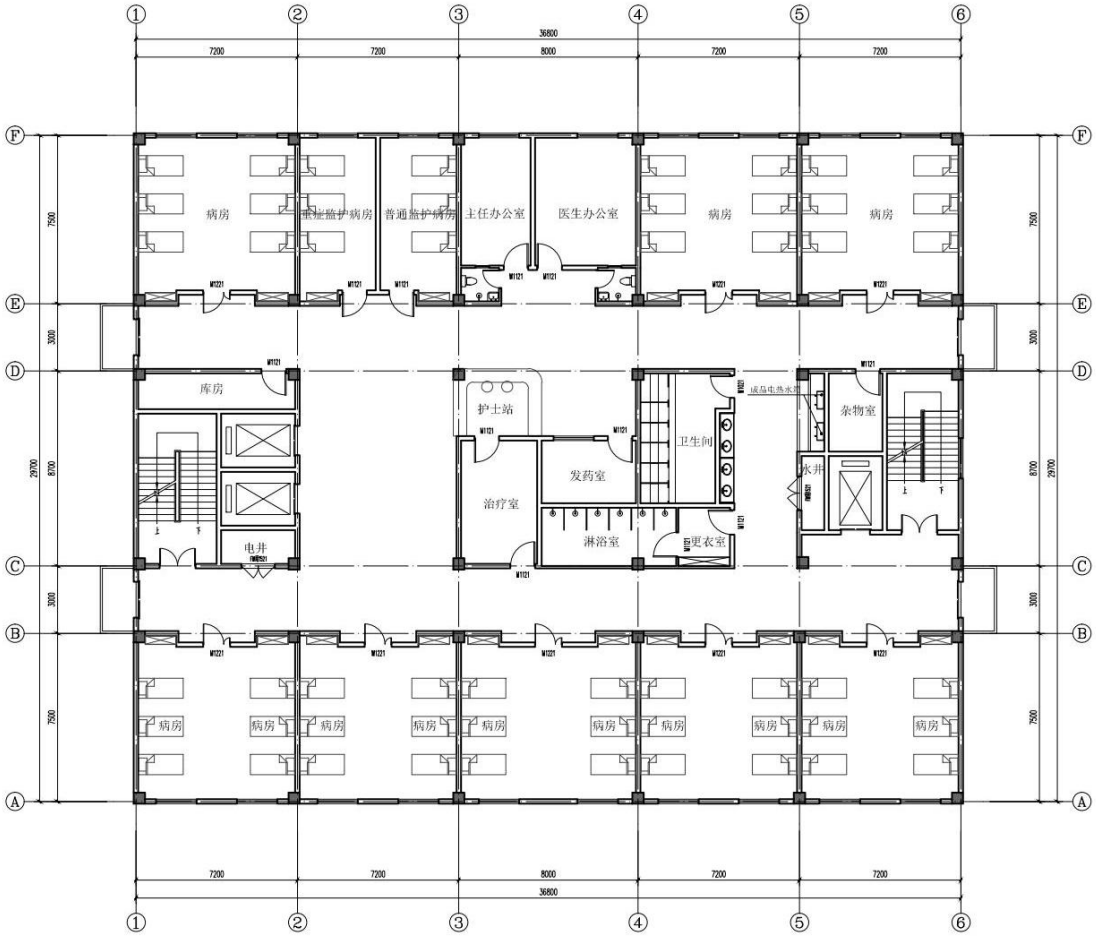

方案7---四、六层平面图 1:100

本层建筑面积：1106.30m2
本层床位：50

（5）七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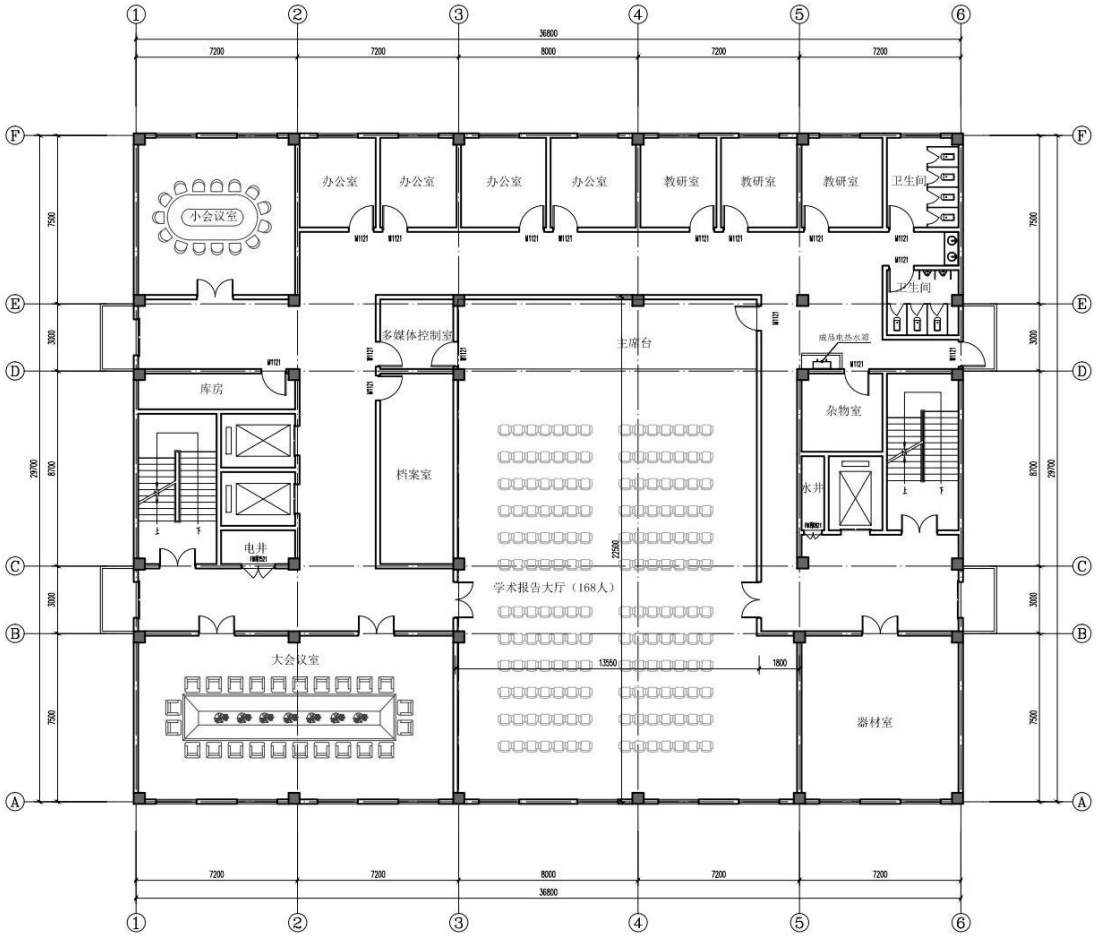

方案7----七层平面图 1:100

本层建筑面积：1106.30m2
本层床位：0

附图 6 现有工程现状

正门门口	影像楼
中医康复楼	精神科康复一区住院部（女病患区）
精神科康复二区住院部（男病患区）	职工之家（食堂）

附图 7 现有工程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现状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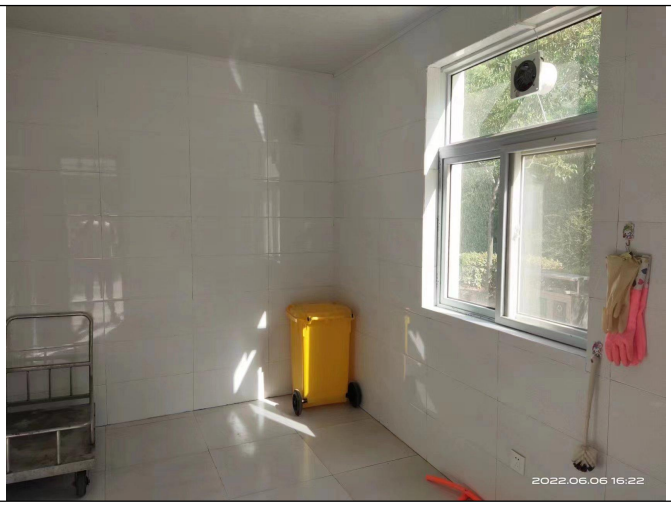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

附图 8 项目周边及场地状况

门前街道（北侧）

门前街道（北侧）2

门前街道紧邻建筑

门前街道紧邻建筑 2

东侧居民

东侧居民 2

东侧敬老院

东侧敬老院 2

西侧居民

西侧居民 2

南侧山体

南侧山体 2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27740730498 5

名　　称 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宜阳县精神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 李双全

宗　旨　和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及精神病康复医疗工作。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与事业收入

业务范围 医疗、防疫、保健　乡村卫生组织　卫生监督与信息管理

开办资金 ￥10万元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莲庄镇莲庄村东

举办单位 宜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宜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gjsy.gov.cn

有效期 自2020年03月30日 至2025年03月30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2 发改委批复文件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宜发改〔2022〕76 号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宜阳县精神病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呈报<宜阳县精神病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宜卫〔2022〕94 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批复意见

为改善宜阳县精神病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优化全县医疗资源配置,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精神卫生预防、治疗、康复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卫生服务需求。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宜阳县精神病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代码为：2205-410327-04-01-395650

二、建设地点

宜阳县莲庄镇莲庄村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8551.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800平方米，拟新建综合楼一栋，地上七层，框架结构。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门诊室、医技室、病房、办公室、会议室、多功能厅等。设置病房床位200张。

各层功能：一层：门诊、医技；二层：门诊、医技；三层至六层：病房楼；七层：办公室、会议室、多功能厅。

四、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82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083.24万元，其它费用336.65万元，基本预备费用314.61万元，建设期利息85.5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自筹资金。

五、同意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委托依法设立、具有相关经验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事宜。招标公告在指定媒体发布。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好项目设计工作，并报我委审批。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16日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宜阳县精神病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招标形式内容	招标范围		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监理	√			√	√				
土建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装饰装修工程	√			√	√				
重要设备及材料	√			√	√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3 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编制 宜阳县精神病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承诺对提供的 宜阳县精神病医院病房楼项目 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

（宜阳县精神病医院）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4 土地证及土地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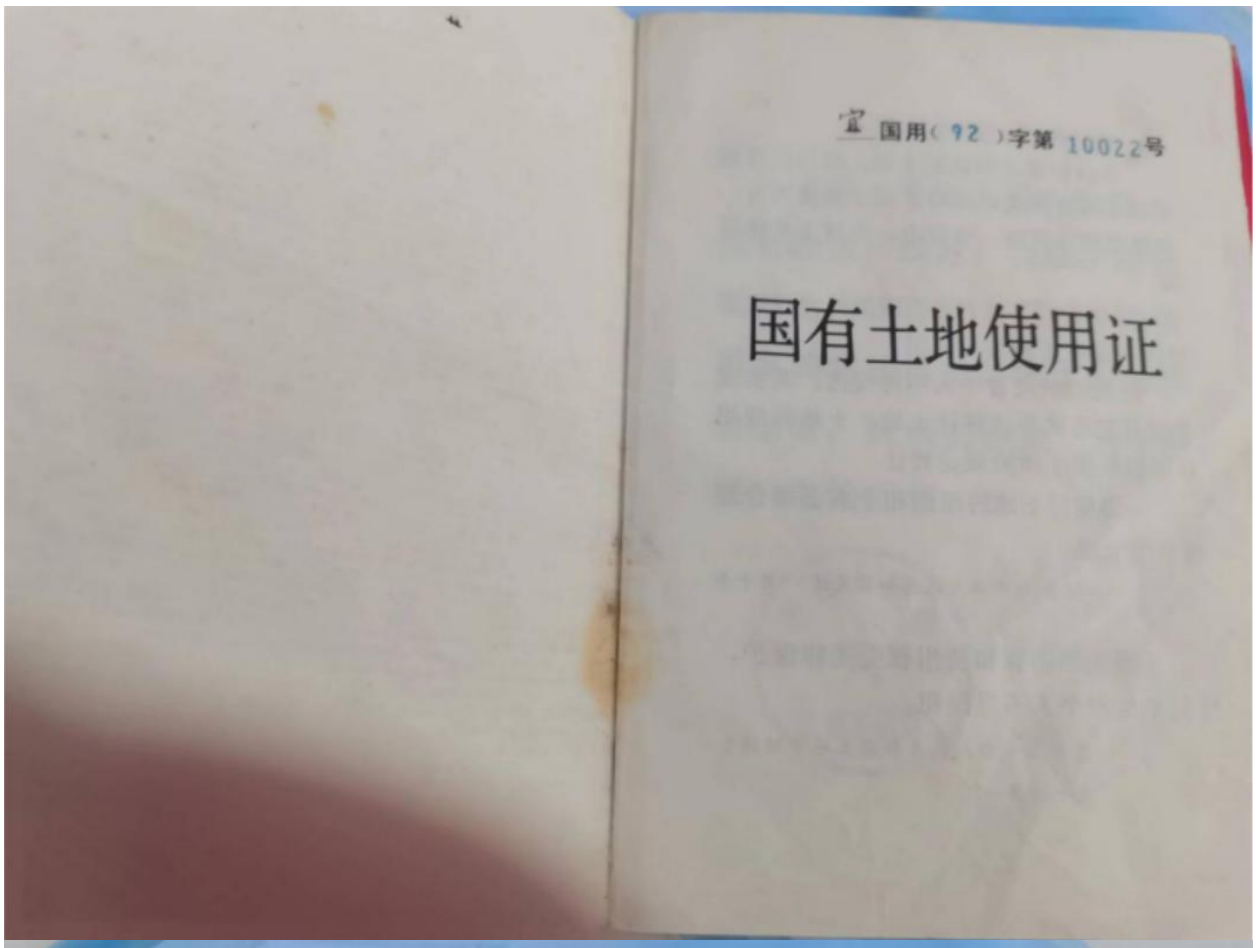

宜国用（92）字第10022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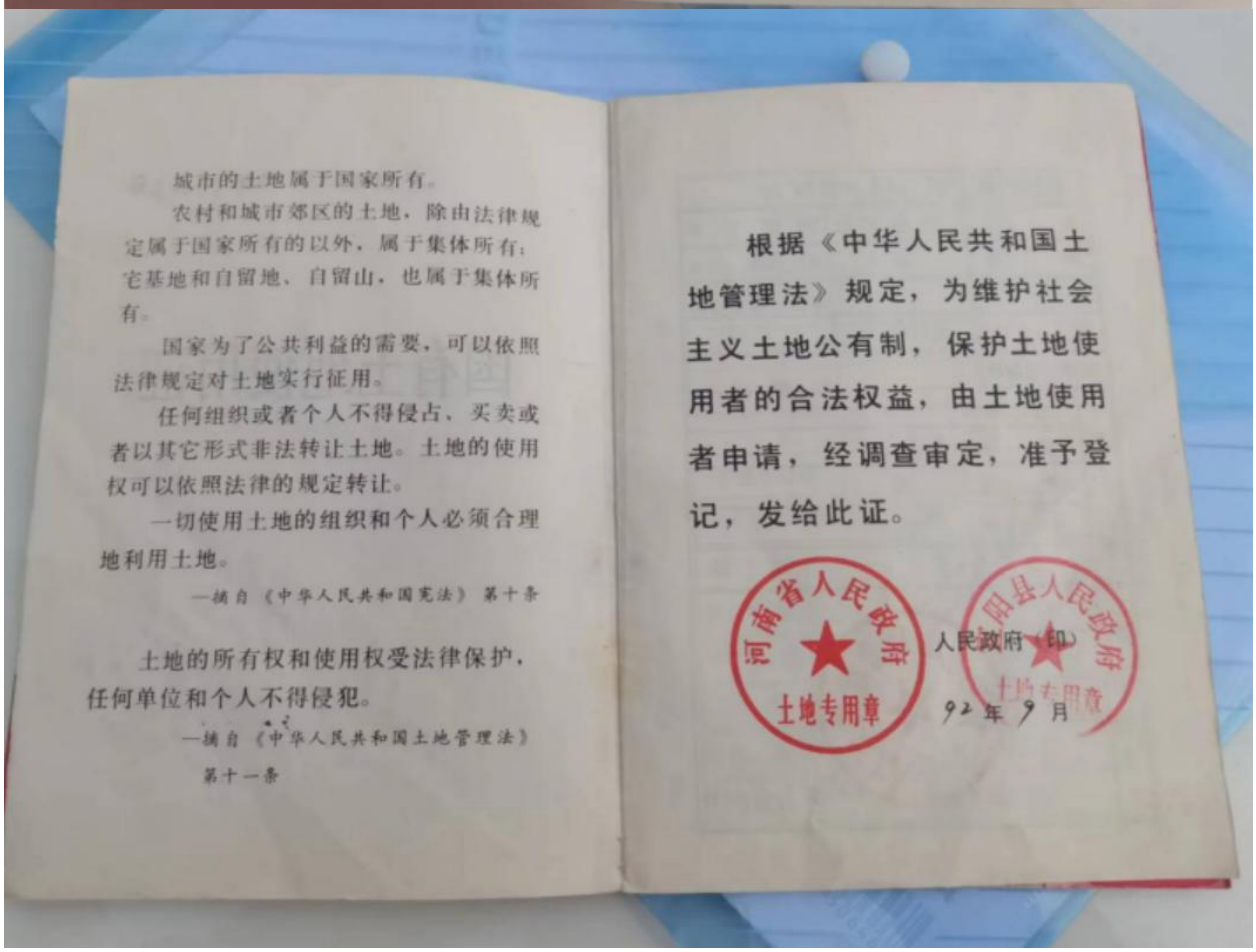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河南省人民政府 土地专用章

人民政府（印）

92年9月

土地使用者	莲江乡卫生院
地　　址	莲江乡莲江村
图　　号	
地　　号	
用　　途	医疗
批准使用期限	
四至	东：烟　站
	西：敬老院
	南：道　路
	北：道　路
填发机关	宜阳县土地管理局（印） 92年9月16日

城　镇　土　地　（平方米）

用地面积	85514
其中：建筑占地	12160.7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土地等级	

农　村　土　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中地类面积			
耕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其中 旱地		其中 企业建设用地	
其中 水田		其中 宅基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林地		水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莲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莲庄镇卫生院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甲方将原镇办企业（化工厂）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乙方用于莲庄镇卫生院业务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租赁土地面积

土地面积：7亩。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暂定为10年，即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止。

三、租赁价款及支付方式

1、每亩每年租金捌佰元（800元），每年共计租金伍仟陆佰元(￥5600元)。

2、支付方式：一年一付。每年5月17日前付清当年的租金。

四、在租赁期间，乙方所租赁土地范围内，只做镇卫生院的扩展业务、发展建设所用，乙方没有转包权及租赁区域内土地的抵押权。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土地，造成的损失甲

方概不负责。

五、租赁协议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六、租赁协议到期后，如乙方放弃租赁，需在到期后60日内清理地面附属物，到期如不清理，视为自动放弃，财产归甲方所有。

七、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见证方三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签字日期：2016年 5月 17日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保备案公告

环保备案公告（第十二批）

按照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 号）、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洛环委办〔2016〕1 号）和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宜政办〔2016〕44 号）要求，下列项目经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技术审查，宜阳县环保部门集体讨论决定，在宜阳县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2016 年 11 月 25 日现对下列 12 个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1	宜阳县香鹿山镇卫生院项目	宜阳县香鹿山镇卫生院	宜阳县香鹿山镇寻村村	主体工程：预防接种门诊楼、门诊楼、住院部、在建住院部。 公用工程：餐厅。 环保工程：废水、固废环保设施。	水防治措施：修建了雨污分流系统；所有污水经“化粪池+调节沉淀池+消毒（消毒池+消毒设备）”处理后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整改后达标

215p

				环保工程：废水、固废环保设施。	消毒设备）”处理后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项目	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	宜阳县莲庄镇镇区	主体工程：门诊部、住院部、康复一区住院部、康复二区住院部。 辅助工程：后勤楼、食堂、职工宿舍。 环保工程：废水、固废环保设施。	水防治措施：修建了雨污分流系统；所有污水经“化粪池+调节沉淀池+消毒（消毒池+消毒设备）”处理后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整改后达标
7	宜阳县张坞镇卫生院项目	宜阳县张坞镇卫生院	宜阳县张坞镇镇区	主体工程：门诊部、住院部、公管中心。 辅助工程：职工宿舍、药房等。 环保工程：废水、固废环保设施。	水防治措施：修建了雨污分流系统；所有污水经“化粪池+调节沉淀池+消毒（消毒池+消毒设备）”处理后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整改后达标
8	宜阳县花果山乡卫生院项目	宜阳县花果山乡卫生院	宜阳县花果山乡穆册村	主体工程：门诊住院楼。 辅助工程：公共卫生间。 环保工程：废水、固废环保设施。	水防治措施：修建了雨污分流系统；所有污水经“化粪池+调节沉淀池+消毒（消毒池+消毒设备）”处理后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整改后达标

附件 6 检测报告

181612050046
有效期2024年1月16日

摩尔检测
MolTesting

MOLT-TF-001-201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MOLT202205411

委托单位：宜阳县精神病医院

报告日期：2022 年 06 月 09 日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立交桥东 400 米恒星商务楼 605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3416167

传 真：0379-63416167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205411　　第 1 页，共 3 页

项目名称	宜阳县精神病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补充监测		
联系电话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编号	G-01~G-48	样品状态	/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2 页的表 1、表 2。		
备注	/		
编制：李晓蕾　审核：张丽伯　签发：[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2.6.9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205411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氨（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硫化氢（mg/m³）	氯气（mg/m³）
涧河村	2022.5.31	02 时	0.02	0.42	未检出	未检出
		08 时	0.03	0.54	未检出	未检出
		14 时	0.02	0.41	0.001	未检出
		20 时	0.04	0.48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6.1	02 时	0.02	0.40	未检出	未检出
		08 时	0.03	0.56	0.001	未检出
		14 时	0.04	0.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 时	0.03	0.51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6.2	02 时	0.03	0.50	未检出	未检出
		08 时	0.04	0.46	0.001	未检出
		14 时	0.02	0.47	未检出	未检出
		20 时	0.04	0.56	0.001	未检出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昼间 L_{eq}[dB（A）]	夜间 L_{eq}[dB（A）]
莲庄镇政府	2022.5.31	53.7	44.4
	2022.6.1	54.4	44.2
莲庄镇敬老院	2022.5.31	51.0	44.1
	2022.6.1	51.4	43.4
莲庄居民点（点位 3）	2022.5.31	52.4	41.8
	2022.6.1	53.3	42.1
宜阳县莲庄国土所	2022.5.31	54.3	42.4
	2022.6.1	52.9	41.9
莲庄居民点（点位 5）	2022.5.31	52.1	43.1
	2022.6.1	51.7	44.6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205411　　第 3 页，共 3 页

噪声检测点位图：

北

图例：△ 噪声测点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 1810	0.001mg/m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 1810	0.01mg/m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TP-2060	0.07mg/m³
4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 1810	0.03 mg/m³
5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 AWA6228+	/

正文结束

报告（编号 MOLT202205411）附件：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点位	时间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涧河村	2022.5.31	02 时	23.1	96.8	西	2.2
		08 时	22.0	96.8	西	1.8
		14 时	27.6	96.6	西南	2.1
		20 时	29.7	96.7	西南	2.2
	2022.6.1	02 时	23.3	96.5	西	2.0
		08 时	25.6	96.8	东北	1.9
		14 时	32.7	96.6	东北	2.1
		20 时	31.6	96.6	东北	2.0
	2022.6.2	02 时	25.4	96.5	北	2.1
		08 时	26.6	96.6	东北	1.8
		14 时	34.1	96.4	东	2.3
		20 时	33.7	96.5	东	2.1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